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04 號
第 205 號

請求人 繆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號

受評鑑檢察官 周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、陳○○均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請求人繆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且對於請求人多次以書狀追加劉姓犯罪行為人，不予追查，包庇吃案，交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以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惟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對於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，不予理會，其未詳查事證，即率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

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繆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、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就系爭甲、乙案件，分別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等於閱卷後，傳喚調查被告、請求人，並涵攝刑法侵入住宅、恐嚇、強制、毀損等罪之構成要件後，認無法開罪責相繩被告，始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等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

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分別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檢察官查核後，分別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、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等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對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何違失情節。

3、請求人以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對於其追加告訴劉姓女子涉犯毀損等罪不予受理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吃案包庇云云，然依臺中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暨值勤要點第 30 點但書：「但分案後始告訴、告發、移送或另有規定者，得另分其他案號。」之規定，請求人追加劉姓被告不同犯罪事實，依上開要點，本得另立他案偵辦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簽分系爭乙案件，經輪分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，並無何違法失職可言。佐以請求人前曾以上旨向臺中高分檢署陳情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包庇，已由該署以 114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查明並無何未詳查事證，抑或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，有該署 114 年 5 月 14 日中分檢錦弘 114 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見系爭甲案件偵辦過程，經臺中高分檢署檢核，亦未見有何違失之處，據此難認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偵辦系爭甲案件，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然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且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，本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

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違反法官法，並無理由。是以請求人前揭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黃柏睿